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國字第3號

原告 陳煌仁
陳振椿
葉淑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闕言霖律師

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告 宜榮工程有限公司（原伯達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振益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劉佳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56號傷害案件偵查
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前，以裁定停止本訴訟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
文。又刑事案件所涉及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與
「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雖不完全相同，惟該犯罪
嫌疑事項，倘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案件解決，
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且
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欲調取刑事案卷，據為證據方法，
事實上亦有困難，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訴訟程

01 序終結前予以停止，則可能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之
02 結果。故為俾免兩歧，苟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民事訴訟之審
03 判，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是在實際運作上，遇此情
04 形，允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因與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對被告提起傷
06 害罪之刑事告訴，現為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
07 偵字第156號(原偵查案號為109年度偵字第4590號)傷害案件
08 偵查中，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被告許振益之全國刑案資料
09 查註表附卷，兩造復陳明同意於該案偵查終結前裁定停止訴
10 訟程序（見卷第42、49、52頁）。為避免本件就被告損害賠
11 償責任之認定與刑事案件認定相歧異，致生裁判矛盾，本院
12 認於上揭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
13 要。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林政良